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策划管理、酒店餐饮、景区文化演出演艺、文化创意旅游商品、旅行社等。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大明宫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3,497,475.00
		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894.65
合 计			108.00	3,630,369.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大明宫集团	0.30	1,913.00
		小 计	0.30	1,913.00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文化集团	4.36	11,320.60
		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114.60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18.51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349.24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2.00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2.00
		西安曲江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6,578.50
		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21,700.00
		西安曲江世信兴华展览有限公司		25,214.77
		西安曲江丫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3,485.40
	小 计	4.36	253,465.62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40.00	
小 计	20.00	1,340.00		
合 计			24.66	256,718.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00	17,986,734.88
		西安曲江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		828,285.90
		陕西大明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西安曲江大明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7,087.30
		西安曲江大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378.80
小 计	1963.00	19,123,206.88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文化集团		7,109,076.70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60.00	
	西安曲江盛锦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296.00	
	西安曲江雁翔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520.00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562.00	
	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6,375.90	
	西安曲江爱乐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98,914.00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362,756.00	
	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4.35	2,862,858.12	
	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悦椿温泉酒店管理分公司		517,293.00	
	西安曲江临潼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4,550.00	
	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西安曲江千秋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3,888.90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676.00	
	西安曲江丫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514.50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167.1	
		小计	1164.35	12,256,208.22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26,882,051.13	
	旅游投资集团永和坊项目部	3440.00	422,532.80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0,248.08	
	小计	3440.00	27,614,832.01	
合计		6567.35	58,994,247.1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1120.00	16,578,410.47
		小计	1120.00	16,578,410.47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64.10
		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悦椿温泉酒店管理分公司	515.03	800.00
		小计	515.03	914,164.10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316,128.00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2.00	59,960.00
		西安海豚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1,238,701.00
		秦二世陵遗址博物馆		120.00
		小计	72.00	1,614,909.00
合计		1707.03	19,107,483.57	
接受关联方租入资产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5.00	2,470,228.04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72,630.08
		小计	775.00	7,342,858.12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5.68	56,819.08
		小计	5.68	56,819.08
合计		780.68	7,399,677.20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	100,000.00
总 计			9197.72	89,488,496.15

(三)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79.93	19.40	177.81	363.04	11.00	向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原材料增加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0.92	0.03	0.15	0	0.00	
小 计		680.85	19.43	177.96	363.04	1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0.21	0.04	0	0.19	0.03	不适用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4.11	6.13	27.45	25.35	4.59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0	0.00	0	0.13	0.02	
小 计		34.32	6.17	27.45	25.67	4.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456.75	1.76	434.83	1912.32	2.07	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与关联方业务量减少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28.23	1.48	152.74	1225.62	1.33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672.72	3.22	728.88	2761.48	2.99	
小 计		5357.70	6.46	1316.45	5899.42	6.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108.19	1.91	0	1657.84	2.60	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减少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5.05	0.13	27.89	91.42	0.14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1.93	0.11	4.10	161.49	0.25	
小 计		1245.17	2.15	31.99	1910.75	2.99	
接受关联方租入资产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75.18	50.72	160.87	734.29	56.82	不适用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0	0	0	5.68	0.44	
小 计		775.18	50.72	160.87	739.97	57.26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	0.15	2.50	10.00	0.16	不适用
	小 计		10.00	0.15	2.50	10.00	
合 计		8103.22	-	1717.22	8948.85	-	

注：上表填列的公司与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中不包含公司与旅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20 层，注册资本 78 亿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吉利，主营业务：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国内商业；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集团总资产 428.76 亿元、净资产 91.09 亿元，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37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2、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明宫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地址：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玄武路 78 号，注册资本：291,400 万元，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立军，主营业务：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区域的土地开发及整理、安置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招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管理；企业投资；国内商业；对大明宫周边改造区域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明宫集团总资产 159.28 亿元、净资产 36.40 亿元，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4 亿元、净利润 8,093.40 万元。

3、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注册资本：4.84 亿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铁军，主营业务：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投资；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和经营；停车场的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旅游投资集团总资产 49.36 亿元、净资产 12.56 亿元，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2 亿元、净利润 2.00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上述关联人的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均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向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原材料 679.93 万元，向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原材料 0.92 万元；公司向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 0.21 万元，向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 34.11 万元；公司向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 1456.75 万元，向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 1228.23 万元，向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 2672.72 万元；公司接受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劳务 1108.19 万元，接受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劳务 75.05 万元，接受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劳务 61.93 万元；公司接受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入资产 775.18 万元；公司向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出资产 1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